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禮謙先生

石先生，75歲，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目前，石先生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本公司並無與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已確認其：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緊隨石先生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數目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林良勇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